

(I)

對樹木的影響

7. 為配合公營房屋發展，擬議工程難免需要移除在工地範圍內的樹木。根據初步勘察，工地範圍內約有 650 棵樹，其中約有 110 棵樹將會被保留，餘下的 540 棵樹將須被移走，包括 2 棵樹將會在工地內移植，須移走的樹木全非珍貴樹木。受影響樹木的實際數量將根據詳細設計確認。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土木工程拓展署和房委會在公營房屋發展範圍內會盡量種植多些樹木及進行園景美化工程。此外，在域多利道行人徑旁，我們會盡量保留現有樹木作綠化緩衝區。

就以上"對樹木的影響"一節，有 650 棵樹會受影響，但以下問題有需要澄清

- 1.1 沒有詳細提及位置、樹木品種及大小，留與砍的標準，保留樹木的範圍。如此可能有較珍貴及具欣賞價值的樹木被移除。
- 1.2 「2 棵樹將會在工地內移植」請提供詳情。
- 1.2 上文提及「域多利道行人徑會盡量保留現有樹木作綠化緩衝區」，請問域多利道行人徑所指是何處？此處所指的樹木，是算入上述的 110 棵還是額外？
- 1.4 「在房屋發展範圍盡量種植樹木」，有具體綠化面積的規劃或百分比嗎？種植的位置、範圍、品種的計劃如何及何時開始？
- 1.5 政府在給中西區區議會的文件應提供列表及地圖(如下)，以讓公眾確認樹木非大樹及珍貴樹種。
- 1.6 如按 650 : 110 比例計算，本區將失去多於八成綠化面積。我們強烈要求發展需重視綠化面積的保存或補償。

而從環境保護或資源善用的原則下，如非房屋建設的重心範圍，請盡量考慮保留原有的樹木，絕對不需濫伐後又作補償種植，浪費資源人力



將被移除的樹木資料
Details of Trees to be fell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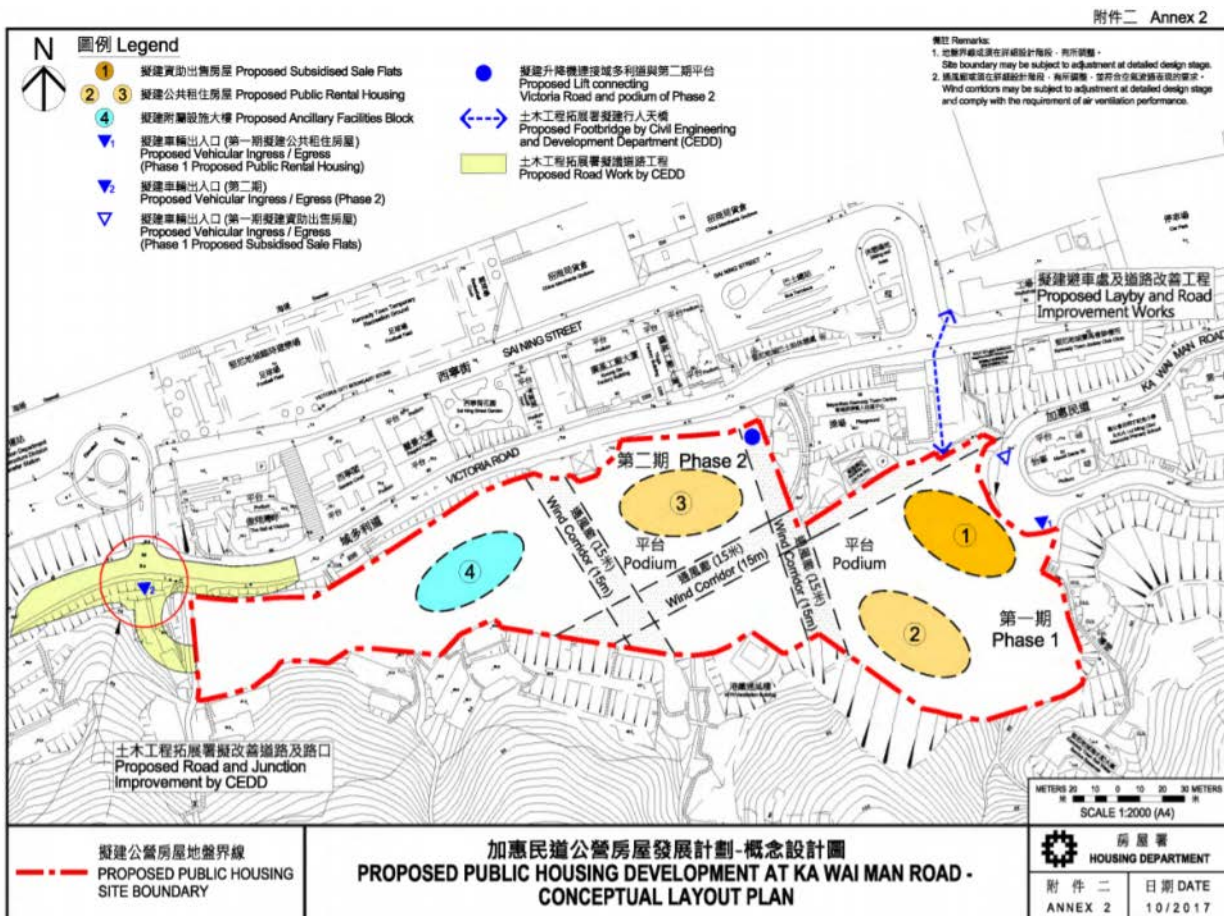
附件II ANNEX II

	Botanical Name	樹木名稱	胸高直徑(厘米) DBH* (mm)	高度(米) Height (m)
1	<i>Acacia auriculiformis</i>	耳果相思	230	10.3
2	<i>Acacia auriculiformis</i>	耳果相思	150	9.2
3	<i>Acacia auriculiformis</i>	耳果相思	300	11.2
4	<i>Acacia auriculiformis</i>	耳果相思	270	11.2
5	<i>Acacia auriculiformis</i>	耳果相思	180	12.1
6	<i>Acacia auriculiformis</i>	耳果相思	270	12.1
7	<i>Acacia auriculiformis</i>	耳果相思	310	9.0
8	<i>Acacia auriculiformis</i>	耳果相思	250	7.0
9	<i>Acacia auriculiformis</i>	耳果相思	250	8.0
10	<i>Acacia confusa</i>	臺灣相思	220	8.0

(II)

從"2. 地圖" 及 "3. 樹木照片" 可見, 沿域多利道向將來施工範圍方向有很多形態優美的本土樹木 (如榕樹, 樟樹生長), 其中一棵位於前公民村入口, 另外, 域多利道一向是本區愛好跑步人士的熱門跑步地點, 生長在馬路旁的樹為他們遮蔭擋雨, 亦構成一幅林蔭大道的美景, 在景觀上在港島西是少見的優美. 但政府在給中西區區議會的文件應提供列表及地圖 沒有指明施工時會否波及地盤邊緣 (域多利道斜坡旁邊)之樹木會否受影響. 基於景觀, 保存歷史角度, 發展應盡量對各方面環境之影響減至最低, 期望政府能拿出實質方案去平衡發展與保育.

地圖二



地圖一, 照片 1-5 之拍攝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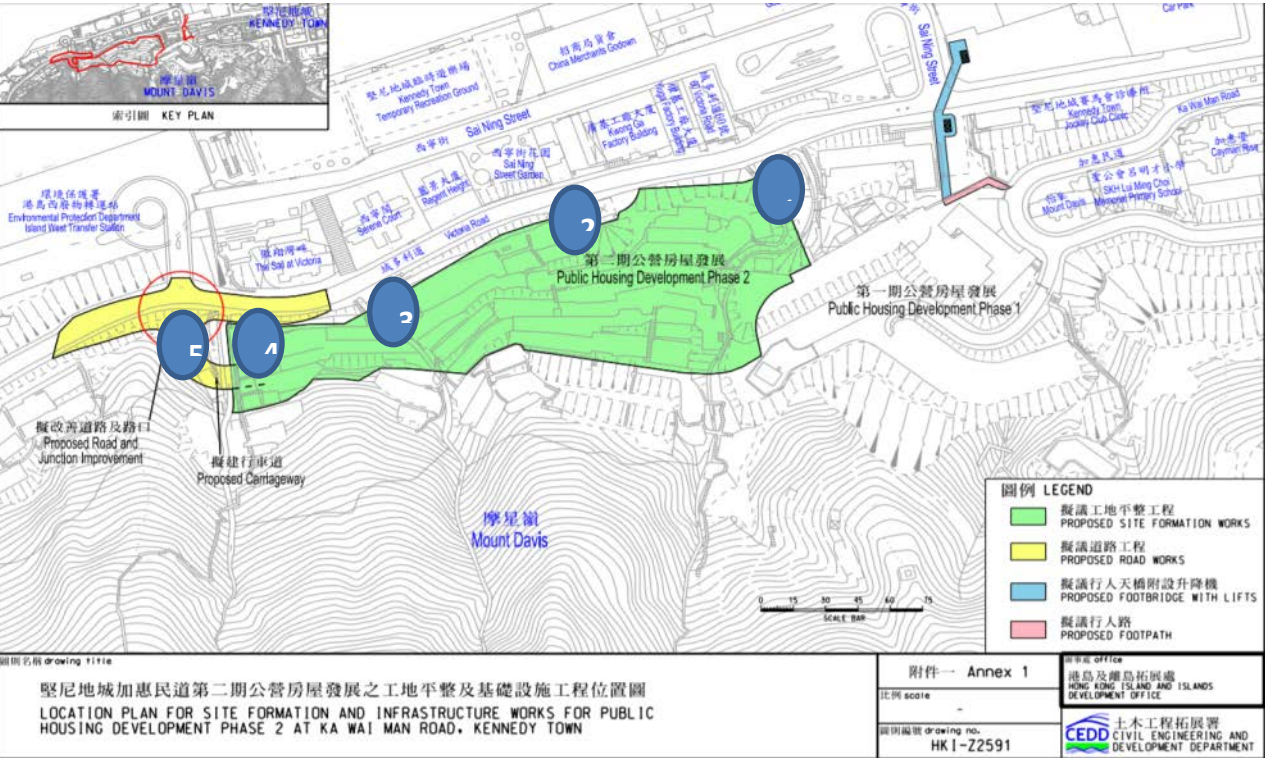


Photo 1



Photo 2



Photo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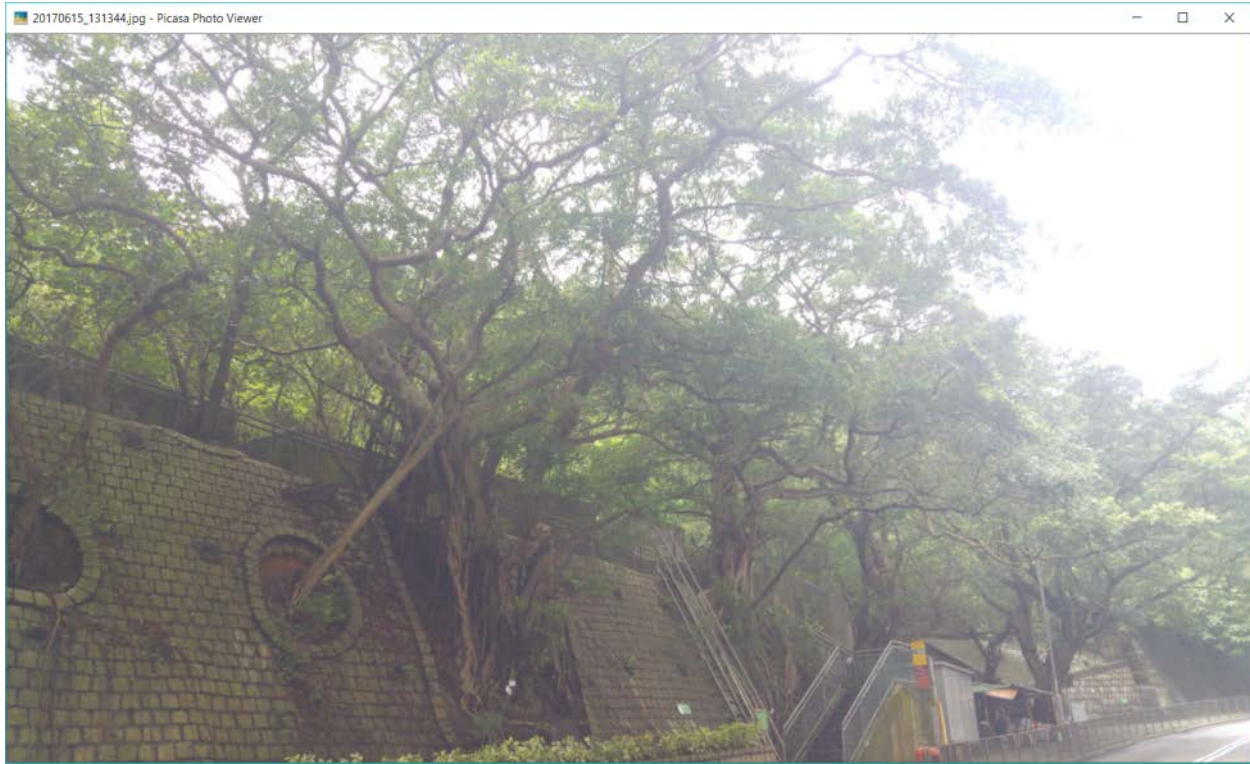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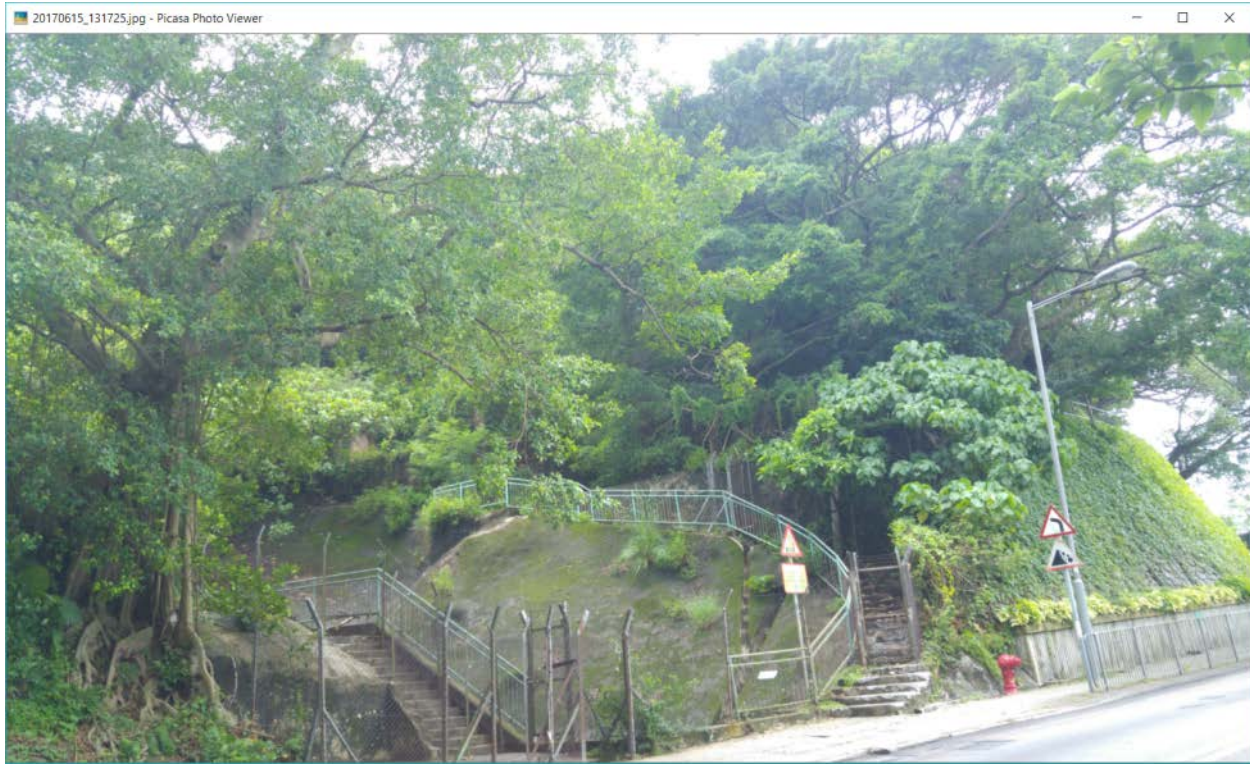


Photo 4



Photo 5



(III)

從"2. 地圖"之地圖二可見, 位置四將會興建一附屬設施大樓, 及綠化休憩設施. 但於政府在給中西區區議會的文件並沒提及此設施的詳細資料. 若是未有定案, 本人建議可以"前公民村之歷史沿革"為意念, 並慎重考慮於狹長而斜坡的地形內盡量保留原來的樹木及一些公民村的遺跡, 一來可避免先劈樹, 後種樹的不合理情況, 更可保留多一些歷史掌故予新居民, 令其更能融入及了解港島西的民風

樓宇數目/ 層數/高度	1 座約 31 層高(連地下平台)的資助出售房屋大樓，不超過主水平基準以上 140 米	1 座約 34 層高(連地下)的公共租住房屋大樓於平台上，不超過主水平基準以上 140 米	1 座約 37 層高(連地下)的公共租住房屋大樓於平台上，不超過主水平基準以上 140 米 1 座約 5 至 6 層高的附屬設施大樓及輕型貨車停車場，不超過主水平基準以上 65 米
康樂設施	綠化休憩設施及兒童遊樂場	籃球場、羽毛球場、乒乓球桌、綠化休憩設施及兒童遊樂場	
社福設施	不適用	社福設施將位於第二期的附屬設施大樓，擬提供的社福設施尚待確定，並會適時補充。	
泊車設施	參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上限標準，建議提供約 30 個私家車車位及約 4 個電單車車位。	參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上限標準，建議提供約 80 個私家車車位、約 17 個電單車車位及約 11 個輕型貨車車位。 第二期另提供 25 個供公眾使用之輕型貨車車位。	
其他設施	屋苑管理設施	幼稚園、零售及屋邨管理設施	